

【中心聲明】轉型關鍵時刻對立法院的呼籲：電業法修訂面向應多元、不宜偏廢

在國際減碳垂直壓力與國內產業轉型水平的雙重壓力下，台灣繼 2009 年完成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立法、2015 年通過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》後，於 2016 年開始進行電業改革，希冀同時邁向產業、社會與能源轉型之路。《電業法》的修訂被執政黨視為「拼經濟」的解方，是政府優先推動法案」。惟成功有效的能源轉型或《電業法》修法，除須確保修法後電力穩定供應、電業公平競爭之外，環境保護的思維、社會正義的思考，以及能源民主的精神，皆應實質地進入修法討論過程中，以形塑我國能源轉型的藍圖，進而體現於《電業法》修正的規範架構內。為此，亟需社會各界密切關注與討論。

日前《電業法》大幅修正的版本，是 50 年來第七次進立法院審議案，僅耗時 2 天就完成委員會初審，不難看出執政黨力拼本會期完成立法的決心。然而初審大多以行政院版本和國民黨版本進行攻防，五十多位民進黨立委連署的另一份較為前瞻、開放的版本幾乎被棄守，喪失在修訂面向或議題上更多元與充分的審議機會。據此，於立法院加開臨時會接續審議之際，本中心針對《電業法》的修訂，提出有關環境、社會、民主面向的三點聲明：

一、環境面向：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應為修法的前提，以促進電業間之公平競爭

立法院初審決議以「電力排碳係數」之環境管制工具，取代原本能源局版的「能源配比」、「能源基金繳交」之管制方式；前者的管制對象也由發電業擴及至公用售電業，然而「電力排碳係數」的管制目的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並非將環境外部成本予以內部化。進一步而言，傳統化石燃料或是核能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電價立足點不一，原因在於前兩類能源類別之環境外部成本尚未正常地內部化，因此核能發電、火力發電的電價仍然低於再生能源發電，即使開放（再生能源）發電業與售電業之設置，其發電業或是綜合電業仍然會因為售電價高，而難以跨入市場或是缺乏市場競爭力，因此需要將傳統化石燃料或是核能發電業的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，以便從環境保護出發、促進公平競爭的達成。

二、社會面向：立法院審議應全面考量能源貧窮風險族群，並考量售電優惠預算排擠問題

初審決議的售電優惠對象在修法前後大同小異，且範圍極其有限，並未考量能源貧窮風險族群面對電價上漲的電費負擔增加。一旦《電業法》修訂之後，若電價上漲導致電費支出增加，能源貧窮風險族群可能無法負擔。因此政府應先進行全面性社會影響評估、辨識出能源貧窮風險族群，並規劃因應措施，以減少電價上漲對於能源貧窮風險族群之社會經濟衝擊。另外，將售電優惠費用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可能產生與其他預算互相排擠的問題，也須立法院進一步在二讀會前，和行政院協調如何在條文內規範，而能合理支應該類預算。

三、民主面向：立法院審議應促進公眾參與能源發展、賦予地方政府更多自治權限

能源轉型的過程是困難的，需要公眾參與決策，以公私伙伴關係的協作方式協助政府貫徹其政治意志。而能源民主的程序保障，得以讓民眾在重大爭議中，公開獲得充分的資訊並參與實質審議，因此《電業法》修訂宜重視能源民主之相關程序與組織之制度設計，包括風險溝通平台之建置、地方政府能源發展之賦權，以促進公眾參與發展具有在地特色、因地制宜的發電、直接供應和售電形式。

最後聲明的是：本中心在 2016 年進行《驅動能源轉型之政策與法制》研究，其中包括《電業法》修訂之議題，因此舉辦了六場次，包括產、官、學界人士和民間社團代表共 45 人次出席之座談會。本中心《電業法》修正之政策建議書（請經由以下連結下載），是分析歸納座談會發言後的重點內容。期望能在此臺灣能源轉型時刻，論述與澄清《電業法》修訂的重要面向，以促進臺灣社會對於《電業法》的關注與討論。

《邁向能源轉型之路—電業法修訂的環境、社會與民主面向》政策建議書連結：

<https://goo.gl/ZMQXdm>

若需要更進一步相關訊息，建請採訪以下學者：

周桂田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

劉書彬 中心研究員、東吳政治系教授

林木興 中心助理研究員、國發所博士生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